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0920160900011950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21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号）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442.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78万元和债券登记费7.60万元后的余额74,814.40万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在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内，公司将通过分步增资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增资46,719.61万元，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淄博欧木的增资。淄博欧木于2014年10月27日与保荐人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同时，淄博欧木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了一个专户以及该专户派生的定期存单进行存储和管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74,814.40 万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为 257.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57.4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824.26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13,249.3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32.32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2,632.32 万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投资产品理财产品 30,500.00 万元（详见“五、（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30,000.00 万元（详见“五、（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及截止日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29520357835	748,144,000.00	10,750,670.3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603006114200019073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42923733304		4,685,287.1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42901179982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01040007272		10,887,232.37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朱台支行	15232351600000009			定期存款
合计		748,144,000.00	26,323,189.7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承诺项目及使用情况与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所述一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将由3条生产线组成，其中：（1）人造木板贴面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吨，由2条2640mm生产线组成。（2）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吨，由1条3750mm生产线组成。募投项目变更成为：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即剩余未建设的2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变更成为1条2640mm装饰纸生产线和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是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6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对“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中预先投入的694.0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694.00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143号鉴证报告。

五、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度实现投资收益76.93万元。

根据2015年4月2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度实现投资收益421.99万元。

根据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于2016年1-6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492.09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年度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	备注
1	2014年度	20,000.00	76.93	
2	2015年度	32,000.00	421.99	
3	2016年1-6月	30,500.00	492.09	
合计		82,500.00	991.0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5,574,000元的40.24%），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公司归还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没有承诺效益，且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也无法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631,323,189.79元（详见附表），包括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8,242,622.94元与尚未投入募集项目资金的613,080,566.85元，其中尚未投入募集项目资金包括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

材料建设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313,280,766.85 元、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资金 220,030,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79,769,800.00 元。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具体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前次募集资金期末结余方式	期末结余金额	备注
1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	26,323,189.79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305,000,000.00	
3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 计	631,323,189.79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57.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4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979.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21%			2014 年：1,193.46；2015 年：8,249.12；2016 年 1-6 月：3,806.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74,557.40	44577.42	13,249.34	74,557.40	44577.42	13,249.34	-31,328.08	2017 年 8 月
2		热电联产项目		22,003.00			22,003.00		-22,003.00	2017 年 6 月
3		节余募集资金		7976.98			7976.98		-7976.98	
合计			74,557.40	74,557.40	13,249.34	74,557.40	74,557.40	13,249.34	-61,308.06	

注：节余募集资金形成：建设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的总投资约为 29,979.98 万元，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估算建设工程总投资 22,003.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22,003.00 万元，所以因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产生节余资金 7,976.98 万元。另外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使用因募投项目变更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976.9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年产6.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 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9,248.00/年				不适用	
2	热电联产项目		5,600.00/年				不适用	

注 1: 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包含 1 条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和 1 条 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1.8 万吨的高清晰度耐磨材料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由于“2640mm 装饰纸生产线”在项目主体建设过程中, 为迎合市场需求, 公司根据国内外最新的设备和技术, 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了提升, 按照改进后的新工艺要求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工艺改进, 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7 年 8 月。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年产 6.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工, 无法实现效益。

注 2: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期 14 月, 预计 2017 年 6 月建成, 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建设完工, 无法实现效益。